| 頁 | 題號 | 原文或原答案 | 正解（勘誤） |
|---|---|---|---|
| 30<br>31 | | **五、刑案種類與責任區分**<br><br>㈠犯罪案件管轄責任區分如下（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30點）：〈105、104、103警特四、104、103警大二技、104警佐、104警特三刑事警察、104、103警特三刑事鑑識、103警特三行政警察〉<br>1.單一犯罪行為之案件：<br>⑴同一處所者：由**刑案現場發生地**之警察機關偵辦。<br>⑵非同一處所者：由**有管轄責任**之警察機關偵辦，管轄責任機關有二以上者，由**受理報案或接獲通報在先**之機關負責偵辦，其他警察機關將有關資料送請併案偵辦。<br>2.非單一犯罪行為之案件：<br>⑴同一處所者：由**刑案現場發生地**之警察機關偵辦。<br>⑵非同一處所者：由**有管轄責任**之警察機關偵辦，二以上有管轄責任者，由**受理報案或接獲通報在先**之機關負責偵辦，其他警察機關將有關資料送請併案偵辦。<br>3.涉及警政署**鐵路、航空、國道、各港務警察總隊**之管轄區域，及**保二、保三、保七總隊**管轄責任之案件，由各**專業警察機關**主辦，其他警察機關將有關資料送請併案偵辦。<br>4.經濟詐欺案件：<br>⑴未涉及帳戶匯款之案件，由**發生地**之警察機關負責偵辦。**當面取款**詐欺案件，由**面交發生地**警察機關為主辦單位。<br>⑵涉及帳戶匯款之案件，以**帳戶開立人戶籍地**之警察機關負責偵辦，其他相關警察機關協同辦理。但同時涉及當面取款詐欺案件者，統一由面交發生地警察機關為主辦單位。<br>⑶網路詐欺案件，涉及帳戶匯款，比照經濟詐欺案件涉及帳戶匯款之管轄律定，即以**帳戶開立人戶籍地**之警察機關負責偵辦；未涉及帳戶匯款之網路詐欺案件仍適用一般網路犯罪之管轄區分。<br>⑷涉及境外匯款、外籍人士金融帳戶或無記名儲值卡，以**被害人第一次匯款地**之警察機關主辦。 | **五、刑案種類與責任區分**<br><br>㈠**刑事案件由犯罪地之警察機關管轄，但下列各款不在此限：**（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3點）：〈105、104、103警特四、104、103警大二技、104警佐、104警特三刑事警察、104、103警特三刑事鑑識、103警特三行政警察〉<br>1.**犯罪行為之發生或結果橫跨二個以上警察機關管轄區域者**，由**受理報案或接獲通報在先**之機關**主**辦，其他警察機關將有關資料送請併案偵辦。<br>2.**犯罪地屬專業警察機關**管轄區域**者**，**以該警察機關主辦為原則，其他相關警察機關配合之。惟**保二、保三**及**保七總隊**，僅**管轄**其專**責任**務**案件。<br>3.**除機關間另訂有協調聯繫要點者外，捷運或輕軌移動車廂內發生之案件，由發生地之警察機關管轄，無法確認發生地時，則由被害人下車停靠站所在地警察機關管轄。**<br>4.詐欺案件：<br>⑴未涉及帳戶匯款之案件，由**發生地**之警察機關**管轄**。**當面取款**詐欺案件，由**取款地之**警察機關為主辦單位。<br>⑵涉及帳戶匯款之案件，**由帳戶開立人戶籍地**之警察機關**管轄**，其他相關警察機關協同辦理。但同時涉及當面取款詐欺案件者，統一由**取款**地**之**警察機關為主辦單位。<br>⑶網路詐欺案件涉及帳戶匯款**者**，比照**前目規定決定**管轄機關；未涉及帳戶匯款**者，**適用一般網路犯罪之管轄區分。<br>⑷涉及境外匯款、外籍人士金融帳戶或無記名儲值卡**之帳戶匯款案件**，以**被害人第一次匯款地**之警察機關**為**主辦**單位**。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33 | | 5.恐嚇取財案件：<br>⑴竊車恐嚇取財：由車輛**失竊地**之警察機關負責偵辦。<br>⑵網鴿恐嚇取財：由**被害人居住地**或**飼養鴿子之所在地**之警察機關負責偵辦。<br>⑶其他恐嚇取財案件：以**發生地**之警察機關負責偵辦。<br>6.一般網路犯罪案件：<br>⑴以網路犯罪**被害人現住所或戶籍所在地**之警察機關為管轄機關，並由**受理報案在先**之警察機關負責偵辦；無管轄責任之警察機關接獲報案後，應先受理並作必要處置，並迅速通報**被害人現住所之警察分局**繼續偵辦。<br>⑵以網路犯罪**被害人上網發生權益受損之上網所在地之警察機關**為管轄機關。<br>⑶以**犯罪嫌疑人現住所或戶籍地**或**上網從事犯罪行為之所在地**之警察機關為管轄機關（如被害人可提供懷疑對象）。<br>⑷以被害人發生權益受損之網頁、電子郵件、新聞群組、BBS 站等**各項網路服務及網路位址伺服器所在地**之警察機關為管轄機關。<br>7.境外犯罪，以被害人之**居住地、工作地、家屬居住地**，依序之警察機關為管轄機關。 | 5.恐嚇取財案件：<br>⑴竊車恐嚇取財：由車輛**失竊地**之警察機關**管轄**。<br>⑵網鴿恐嚇取財：由**被害人現住地**或**鴿舍所在地**之警察機關**管轄**。<br>⑶其他恐嚇取財案件：**由發生地**之警察機關**管轄**。<br>6.網路犯罪案件：<br>⑴以犯罪**被害人現住地或戶籍地**之警察機關為管轄機關，並由**受理報案在先**之警察機關負責偵辦；無管轄責任之警察機關接獲報案後，應先受理**及**作必要處置，並迅速通報**管轄之警察機關**繼續偵辦。<br>⑵以網路犯罪**被害人上網發生權益受損之上網所在地之警察機關**為管轄機關。<br>⑶以**犯罪嫌疑人現住地或戶籍地**或**上網從事犯罪行為之所在地**之警察機關為管轄機關（如被害人可提供懷疑對象）。<br>⑷以被害人發生權益受損之網**站資料、社群網**站**、部落格、即時通訊對話紀錄、網頁郵件、雲端儲存空間、點對點分享資料**等**各項網路服務及網路位址伺服器或業者實際營運場所之所在地**之警察機關為管轄機關。<br>7.境外犯罪**案件**，以被害人之**現住地、工作地及家屬現住地之次**序**，決定**管轄**之警察**機關。 |

| 頁 | 題號 | 原文或原答案 | 正解（勘誤）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10 | | 「……並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，且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者，始具有實施通訊監察之必要性。」 | 「……並危害國家安全、**經濟秩序**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，且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者，始具有實施通訊監察之必要性。」 |

| 頁 | 題號 | 原文或原答案 | 正解（勘誤）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56 | | ㈠被告（刑事訴訟法第75條、第76條、第87條第1項）<br>㈡犯罪嫌疑人（刑事訴訟法第88條之1第1項）<br>㈢自訴人（刑事訴訟法第327條）<br>㈣證人（刑事訴訟法第178條第1項） | ㈠被告（刑事訴訟法第75條、第76條、第87條第1項）<br>㈡犯罪嫌疑人（刑事訴訟法第88條之1第1項）<br>~~㈢自訴人（刑事訴訟法第327條）~~<br>~~㈢~~~~㈣~~證人（刑事訴訟法第178條第1項） |
| 161 | | ㈢被告因**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**。 | ㈢被告因**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**。 |